

2021 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

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做优法律监督履职，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表现在：

1.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共批捕 757 人、起诉 1869 人，不捕 392 人、不诉 463 人。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起诉经济犯罪 105 人，依法对 39 名非公经济人员不捕不诉。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24 人，办理环保公益诉讼案件 181 件，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合力推进监检衔接。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7 人，已起诉 10 人。如办理了农行四川分行原副行长吴锐受贿 4300 余万元案。倾力守护民生福祉。起诉网络电信诈骗犯罪 169 人，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13 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窨井盖专项治理，排查整治 846 个，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2.全面履行主责主业，法律监督取得新成效。刑事诉讼监督强力推进。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31 件，监督立案率、书面纠违率等 5 项指标居全省前八。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1921 人，适用率达 85%，量刑建议采纳率提高到 98%。刑事执行检察扎实开展。纠正减假暂不当 47 件，对监管违法和社区矫正提出监督意见 92 件，提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 18 件被采纳。民事诉讼监督稳步开展。办案 332 件，同比上升 49.5%；提出监督意见 182 件，同比增加 29%，均得到法院采纳。行政诉讼监督创新推动。办案 70 件，同比上升 9%；提出监督意见 54 件，同比增加 17%。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全

省交流经验。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明显。办案 237 件，提起公诉 29 件。合力保护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主要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未成年人检察亮点凸显。落实双向保护、依法惩戒、精准帮教、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心语姐姐”团队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控申检察做细做实。检察长接访、律师参与化解、司法救助等制度落实到位，用心用情办理信访件 645 件，治重化积工作受到省院表彰。

3.抓紧抓实“两项教育”，检察队伍塑造新形象。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融会贯通、统筹推进。举办检察夜校、专题报告等 40 余场，筑牢信仰之基。勇于自我革命，查纠整治“六大顽瘴痼疾”，76 名干警主动说明问题 118 个，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 43 人。核查省、市教育整顿交办线索 185 条，件件有回应、有落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心为民办实事 29 件。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并举，建立《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实施办法》等制度 20 项。通过“两项教育”，全市检察队伍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以零容忍态度清除群之马，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 人。

4.持续夯实基层基础，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部署开展“六大行动”，持续推进“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打造“1+X”专业

化办案团队、一院一品、“心语姐姐”等特色品牌。市院主研的省级法治实践创新课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研究》成功结题，南江县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获省级表彰。法治宣传有声有色，录播《检察官以案释法》19期、法律知识小课堂33期，被“学习强国”采用11期，7期专题报道和法治快讯登上央视《今日说法》《一线》和《热线12》等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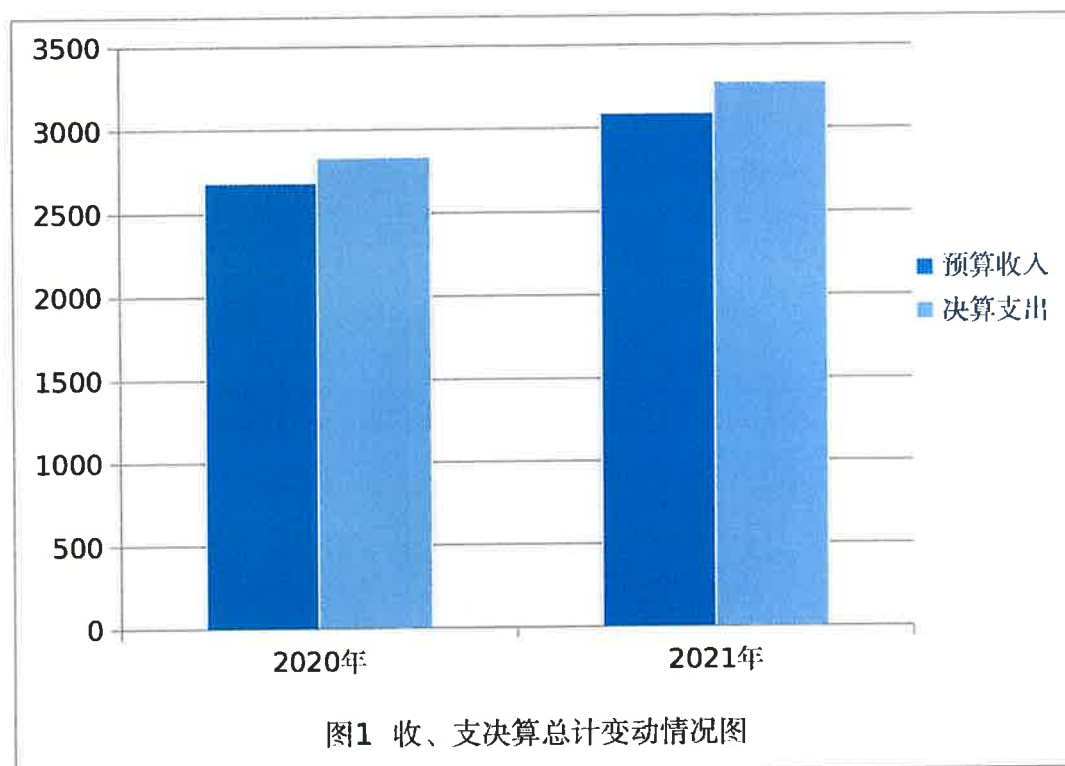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纳入市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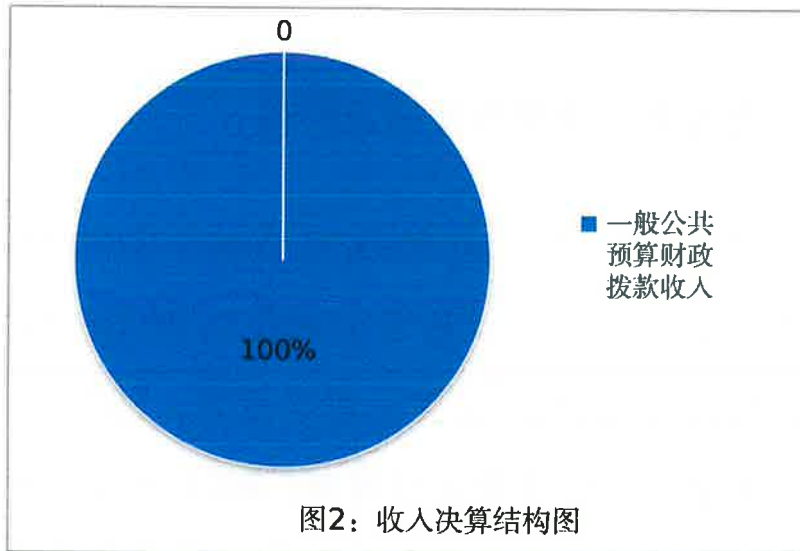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93.76 万元、3279.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6.54 万元、442.71 万元，增长 15.13%、15.6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 年支出 2020 年度绩效奖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1 年支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等四个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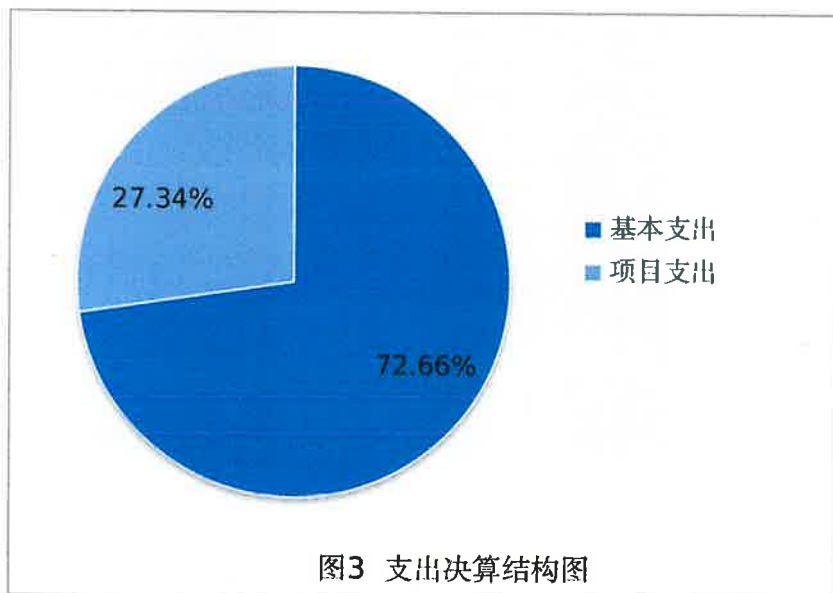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09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7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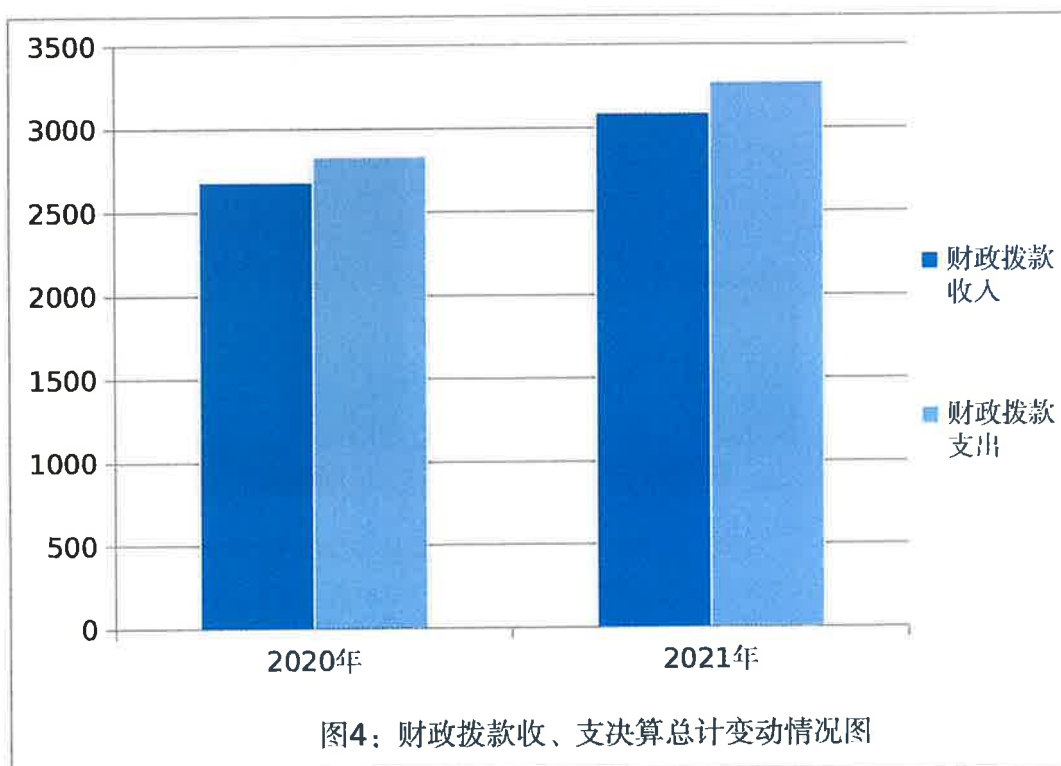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27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2.75万元，占72.66%；项目支出896.72万元，占27.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93.76万元、3279.4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6.54万元、442.71万元，增长15.13%、15.6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支出2020年度绩效奖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1年支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等四个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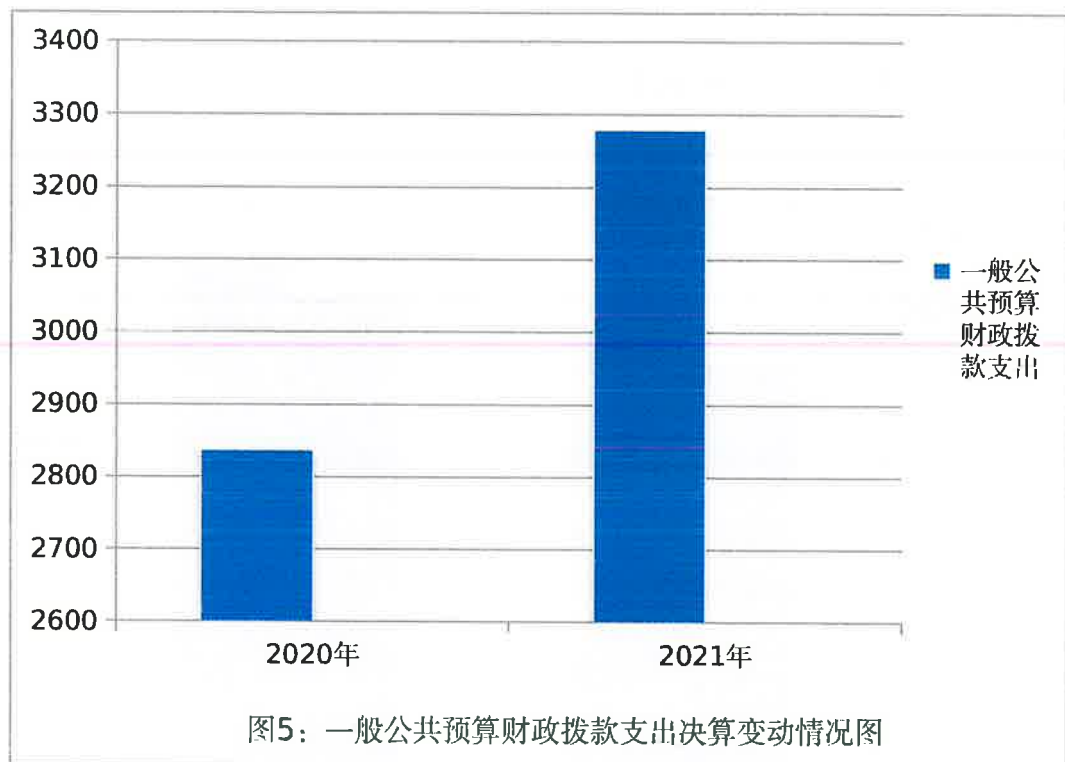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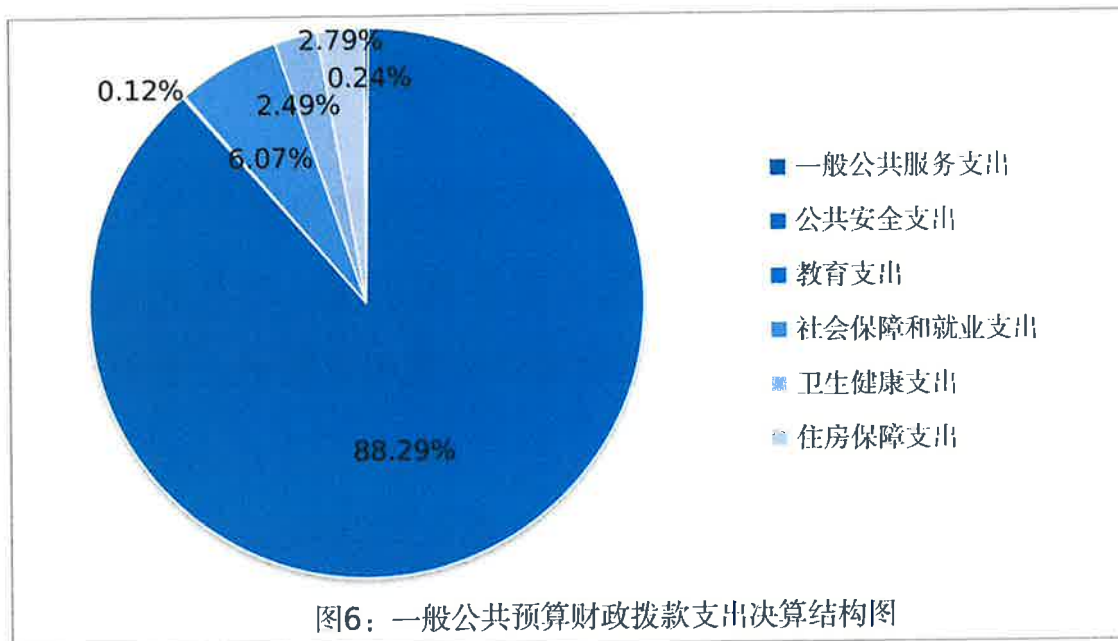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9.48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71 万元，增长 15.6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 年支出 2020 年度绩效奖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1 年支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等四个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款，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占 0.24%；公共安全支出 2895.33 万元，占 88.29%；教育支出 4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2 万元，占 6.07%；卫生健康支出 81.79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支出 91.34 万元，占 2.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279.48万元，完成预算106%。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54.39万元，完成预算1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53.24元，完成预算9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年终奖等费用尚未支付，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后，于下年初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48 万元，完成预算 8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马上支付项目款。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1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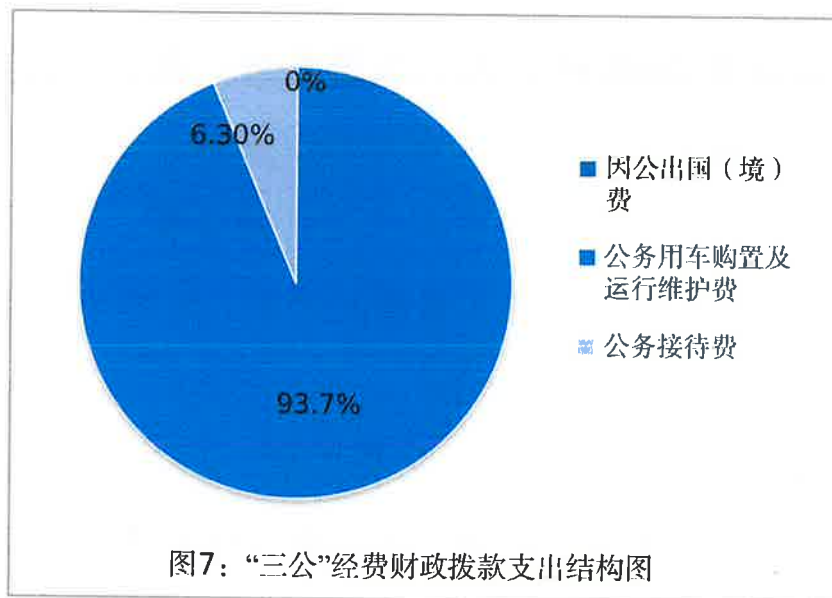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68万元，完成预算9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8万元，占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8万元，占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2020年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8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0 年无增减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9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督导工作、扶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来巴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及市州检察院来巴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接待活动的用餐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1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高检院巡视组来巴下沉调研支出 0.12 万元；接待省检察院来巴办理案件、开庭、巡查工作、调研、考核绩效等支出 0.8 万元；接待成铁分院、珠海市院、达州市院、自贡市院等检察院来巴调查案件、考察学习、联系工作等支出 1.68 万元；接待涉密专网工作组等单位支出 0.2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3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74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项目、智慧平台建设等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共

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类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等公务出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蒸发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用于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 年，市检察院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 2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事业机构 1 个，较上年均无增减变化。

（二）机构职能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

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估、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到 2021 年底，市检察院共有编制 87 名，其中：政法编制 69 名、行政工勤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8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2 人，较上年减少 4 人，其中：行政人员 80 人、事业人员 7 人、聘用人员 25 人。年末离退休人数 33 人，较上年增加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309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3.76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406.54 万元，增长 15.13%。变动主要原因：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需支付相关款项，以及为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年终奖、社保、公积金、装备购置等开支，项目类经费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决算支出 327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7 万元，增长 15.61%。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279.48 万元，占支出的 100%。基本支出 2382.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66%；项目支出 896.72 万元，占比 27.34%。工资福利支出 1992.66 万元，占比 60.76%；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21 万元，占比 27.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77 万元，占比 2.31%；资本性支出 299.83 万元，占比 9.14%。

主要变动原因：上年度结转的绩效奖金，于本年年初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款项，资本性支出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制度建设情况。

为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市检察院对监督制度、会议制度、公文审批、工作纪律、廉政和作风建设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纪律制度、工作制度。市检察院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控制制度，促进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化、标准化，有效防控单位事务及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2021 年，市检察院印发《关于过“紧日子”实施意见》，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出差、公车出行等费用的报销，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监管质量，防范廉洁风险。市检察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资产业务、采购业务、合同业务的主要流程、关键环节、相关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完善，形成《2021 年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市检察院对新增发展类项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绩效目标管理结果应用。二是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市检察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做到指标细化、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预算匹配。三是监控绩效目标运行。市检察院对2021年部门整体和20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开展事后续效自评。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支撑。

3.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采购管理。项目采购严格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和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能公开采购的均由公共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涉密采购也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无违规采购现象。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支出。市检察院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2021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总支出为45.68万元，较上年下降2.39%。其中：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市检察院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新购资产及时建卡入账。并对所有资产实行一物一卡、分类核算，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定期登记、定期检查，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做到了资产管理规范、科学；各类装备统计全面、准确，上报无差错。四是强化涉案款物管理。计财部门、案管中心、办案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涉案款物的管理，暂扣款项及时存入财政代管专户，无违纪违规现象。2021 年，市检察院上缴财政罚没收入 541 万元，期末无余额。五是强化监督制约。市检察院在监督制约上始终坚持“内”“外”联动，主动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全面整改到位。并且及时将部门预决算、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息透明度。

4.综合绩效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做优法律监督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表现在：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共批捕 757 人、起诉 1869 人，不捕 392 人、不诉 463 人。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起诉经济犯罪 105 人，依法对 39 名非公经济人员不捕不诉。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

犯罪 24 人，办理环保公益诉讼案件 181 件，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合力推进监检衔接。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7 人，已起诉 10 人。如办理了农行四川分行原副行长吴锐受贿 4300 余万元案。倾力守护民生福祉。起诉网络电信诈骗犯罪 169 人，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13 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开展窨井盖专项治理，排查整治 846 个，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全面履行主责主业，法律监督取得新成效。刑事诉讼监督强力推进。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31 件，监督立案率、书面纠违率等 5 项指标居全省前八。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1921 人，适用率达 85%，量刑建议采纳率提高到 98%。刑事执行检察扎实开展。纠正减假暂不当 47 件，对监管违法和社区矫正提出监督意见 92 件，提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 18 件被采纳。民事诉讼监督稳步开展。办案 332 件，同比上升 49.5%；提出监督意见 182 件，同比增加 29%，均得到法院采纳。行政诉讼监督创新推动。办案 70 件，同比上升 9%；提出监督意见 54 件，同比增加 17%。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全省交流经验。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明显。办案 237 件，提起公诉 29 件。合力保护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主要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未成年人检察亮点凸显。落实双向保护、依法惩戒、精准帮教、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心语姐姐”团队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控申检察做细做实。检察长接访、律师参与化解、司法救助

等制度落实到位，用心用情办理信访件 645 件，治重化积工作受到省院表彰。

抓紧抓实“两项教育”，检察队伍塑造新形象。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融会贯通、统筹推进。举办检察夜校、专题报告等 40 余场，筑牢信仰之基。勇于自我革命，查纠整治“六大顽瘴痼疾”，76 名干警主动说明问题 118 个，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 43 人。核查省、市教育整顿交办线索 185 条，件件有回应、有落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心为民办实事 29 件。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并举，建立《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实施办法》等制度 20 项。通过“两项教育”，全市检察队伍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以零容忍态度清除群之马，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 人。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部署开展“六大行动”，持续推进“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打造“1+X”专业化办案团队、一院一品、“心语姐姐”等特色品牌。市院主研的省级法治实践创新课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民权利保障问题研究》成功结题，南江县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获省级表彰。法治宣传有声有色，录播《检察官以案释法》19 期、法律知识小课堂 33 期，被“学习强国”采用 11 期，7 期专题报道和法治快讯登上央视《今日说法》《一线》和《热

线 12》等栏目。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检察院积极应用反馈结果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结果应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对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等进行整改、优化、调整；将事后续效评价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支撑；对中央、省、市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市检察院根据《巴中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要求公开绩效信息，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事项。

（三）自评质量

市检察院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根据收集到的真实情况进行评价，正确评价整体支出。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市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内容与检察职能紧密衔接，编报科学、合理，符合工作实际；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日常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计划严格规范，符合相关工作规定。综合评分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001			实施单位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2.99		执行数:	179.32
	其中: 财政拨款	252.99		其中: 财政拨款	179.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0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服装费、培训费等。			有力保障 30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服装费、培训费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30 人/年	30 人/年
			配置服装	30 套	30 套
			购置办公电脑	30 台	30 台
			业务培训	4 次/年	≥4 次/年
		质量指标	书记员履行职责情况	能独立配合检察官完成办案，提高检察官办案质量及效率。	能独立配合检察官完成办案，提高检察官办案质量及效率。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开展培训、配置服装及装备	2021 年完成	2021 年完成
		成本指标	薪酬、培训、服装、装备、日常公用经费等	≥100 万元/年	179.32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95%	≥95%
			完善司法体制改革	≥99%	≥99%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9%	≥99%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95.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3.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3.86
	30			61	
总计	31	3,463.34	总计	62	3,463.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3.76	3,09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	8.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9.62	2,709.62					
20404		检察	2,707.20	2,707.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9.25	1,719.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19	563.19					
2040410		检察监督	77.00	7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3.80	53.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3.96	293.96					
20405		法院	2.42	2.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	2.42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2	19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2	19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7	7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9	8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9	8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8	6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	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4	9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4	9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4	91.34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279.48	2,382.75	896.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		8.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33	2,010.61	884.72			
20404		检察	2,892.91	2,008.19	884.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4.39	1,954.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4		553.24			
2040410		检察监督	77.00		7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3.80	53.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4.48		254.48			
20405		法院	2.42	2.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	2.42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2	19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2	19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7	7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9	8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9	8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8	6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	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4	9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4	9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4	91.34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5.33	2,895.33		
	5		五、教育支出	37	4.00	4.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02	19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79	8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34	9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9.48	3,279.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86	183.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63.34	总计	64	3,463.34	3,463.34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279.48	2,382.75	896.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		8.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33	2,010.61	884.72
20404			检察	2,892.91	2,008.19	884.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4.39	1,954.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4		553.24
2040410			检察监督	77.00		7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3.80	53.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4.48		254.48
20405			法院	2.42	2.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	2.42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2	199.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2	19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7	7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9	8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9	8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8	6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	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4	9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4	9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4	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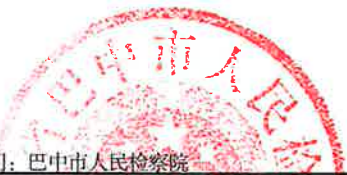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3,279.48	1,992.66	399.27	299.37	34.87		15.54	121.85		60.67	13.51	10.05	91.34		946.21	911.21	5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0.1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															8.00	0.1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															8.00	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33	1,697.40	399.26	299.37	34.87		15.54					2.14			946.21	898.11	54.79	
20404			检察	2,892.91	1,697.40	399.26	299.37	34.87		15.54					2.14			946.21	895.69	5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4.39	1,658.10	380.24	296.92	34.72										946.21	295.32	18.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4																508.87	27.99
2040410			检察监督	77.00															77.00	7.82	
2040450			事业运行	53.80	39.30	19.02	2.45	0.15		15.54					2.14				14.50	0.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4.48																	
20405			法院	2.42																2.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																2.42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2	122.15						121.85				0.30					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2	121.85						121.85									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121.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																1.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9	81.79								60.67	13.51	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9	81.79								60.67	13.51	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8	64.48								60.67		3.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	3.80										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	13.51									1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4	91.34											9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4	91.34											9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4	91.34											91.34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9.27	30201	办公费	1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9.37	30202	印刷费	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7	30203	咨询费	0.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54	30205	水费	2.53	310	资本性支出	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85	30206	电费	58.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5	30211	差旅费	42.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21	30214	租赁费	9.6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68.44	公用经费合计						314.3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46.15	896.72	
201			8.00	8.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			8.00	8.00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8.00	8.00	派驻派出机构
204			934.15	884.72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934.15	884.72	检察
2040402			563.19	55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10			77.00	77.00	检察监督
2040499			293.96	254.48	其他检察支出
205			4.00	4.00	教育支出
20508			4.00	4.00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4.00	4.00	培训支出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5.80		42.80		42.80	3.00	45.68		42.80		42.80	2.88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